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監察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情況
- 處理及調查針對違規僱主的投訴
- 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規行為
- 為計劃成員追討強積金拖欠供款
- 提升積金局的執法形象，並加強各界對強積金法例的認識

2012–13年度，我們

- 主動巡查2892家僱用機構，查核僱主有否遵守強積金法例
- 採取各種行動為計劃成員成功追討共\$1.203億強積金拖欠供款
- 推行措施促使自僱人士守法，並向違規的自僱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 申請發出傳票以檢控83名作出虛假陳述，藉詞永久離開香港以提取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
- 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推廣強積金法例知識，防止公眾違反強積金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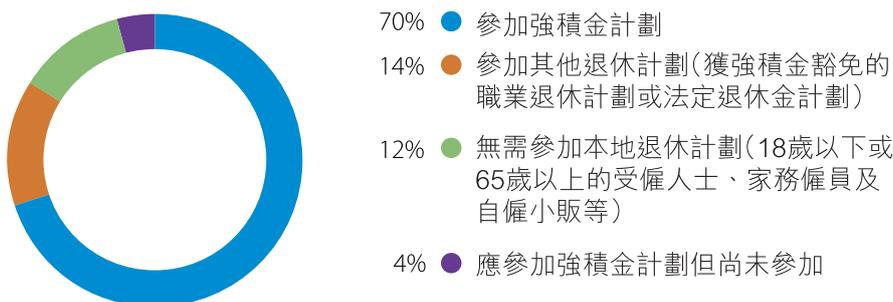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續)

登記情況

按退休計劃類別劃分的就業人口

(截至2013年3月31日)

現時，香港有84%的就業人口獲強積金或其他退休計劃所保障，詳細數據載於下列圖表。



強積金登記率

年內，強積金制度的參與率維持在高水平。截至2013年3月31日，已參加計劃的成員人數及登記率估計如下：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人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259 100	2 376 400	219 000
登記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	100%	98%	65%

有關登記情況的更多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A部。

查詢及投訴

我們在2012-13年度收到：

- 117 638宗查詢 — 主要關乎轉移或提取權益、供款安排以及強積金登記安排等事宜。
- 4 461宗投訴 — 主要關乎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有關查詢及投訴的更多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D部。

在2007-08年度或之前，我們每年收到約8 000至10 000宗投訴，其後兩年減至7 000至8 000宗，自2010-11年度起，再減至少於5 000宗，相信這是由於積金局的執法措施行之有效，加上我們致力推行宣傳及教育活動，大大提高了僱主履行強積金責任的意識所致。

向違規僱主採取的執法行動

僱主大都奉公守法，但仍有部分僱主設法逃避強積金責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沒有為他們作出強制性供款。我們繼續向違規僱主採取執法行動，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主動巡查

積金局其中一項執法措施是主動巡查，藉以揭發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沒有供款的個案。2012-13年度，我們主動巡查了2892家僱用機構，查核僱主有否遵守強積金規定。主要的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地盤。

追討欠款行動

2012-13年度，積金局透過入稟法院或勸諭違例僱主，為僱員成功追討共\$1.203億強積金拖欠供款。所採取的追討欠款行動概述如下：

追討欠款行動	在2012-13年度
向拖欠僱員強積金供款的僱主徵收附加費，款額為所拖欠供款的5%。收到的附加費會存入有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我們向由受託人匯報的拖欠供款的僱主發出共252000份附加費付款通知書。 我們調查了約20500名涉及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僱主。
對於查明屬實的個案，我們會勸諭有關僱主履行責任；如有需要，會向他們提出民事申索。	我們就查明屬實的違規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代表1184名僱員向區域法院提出47宗民事申索代表1432名僱員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313宗民事申索 我們代表1783名僱員向清盤人提出123項申請，以追討欠款。
對於具備充分證據可予檢控的違例個案，我們會轉交律政司及警方提出檢控。	我們就拖欠供款個案申請發出1479份傳票，以及就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申請發出96份傳票。截至2013年3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6名僱主（涉及981份傳票）認罪或經審訊後被定罪，共被罰款\$2,228,400；以及11名有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涉及131份傳票）被定罪，各被罰款\$5,000至\$36,000不等。 我們申請了11份法庭命令，強制被裁定違反登記及供款規定的僱主糾正違規情況。
根據強積金法例，積金局有權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罰款。	我們向28名屢次拖欠供款的僱主發出31份罰款通知書。

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續)

針對目標組別採取的執法行動

違規自僱人士

積金局繼續採取措施，促使自僱人士守法。我們主動調查涉嫌違例的自僱人士、處理由受託人匯報的拖欠供款個案，並跟進違規個案。此外，我們向首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發信及派發單張，提醒他們留意強積金的權責。

訛稱永久離開香港以提取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

我們亦針對作出虛假陳述，藉詞永久離開香港以提取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¹採取執法行動。年內，我們就83名作出此類虛假陳述的計劃成員申請發出傳票。截至2013年3月31日，59名計劃成員已認罪或經審訊後被定罪，各被罰款\$2,000至\$8,000不等。其他個案尚待法院判決。2013年3月18日，一名計劃成員因為向強積金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以提取強積金權益，被判監禁八個月，緩刑三年。

向僱主及目標組別採取執法行動的更多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

阻嚇違規行為的措施

修訂法例

《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於2012年11月1日生效。根據有關條文，僱主如沒有作出強制性供款，即屬觸犯持續罪行；如沒有按照審裁處或法庭判令支付任何須支付的款項，則屬觸犯刑事罪行。我們相信新訂條文將加強阻嚇作用，打擊僱主拖欠供款的行為。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自2011年中起，我們在積金局網站「執法」一欄提供「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以增加對違規僱主採取執法行動的透明度。市民可從資料庫閱覽及搜尋違反強積金規例的僱主及高級人員的資料，包括刑事定罪及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截至2013年3月31日，該資料庫載有3510項違規紀錄(包括700項刑事定罪紀錄及2810項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¹ 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法例，強積金計劃成員帳戶內的累算權益須保存至退休；在若干情況下，計劃成員可以申請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永久離開香港是其中一種情況。

推廣強積金法例知識

我們發現，有部分違規個案是由於違規者不瞭解及／或沒有察覺相關強積金規定所致。因此，在執行法規的同時，積金局亦致力協助市民更清楚瞭解強積金法例。我們繼續在積金局網站的「執法」一欄上載檢控個案實錄，以及解釋有關強積金責任及規定的常見誤解，藉以推廣強積金法例知識。2012年4月至5月，我們在公共交通工具的電視屏幕重播2012年初推出的《識法保積金》電視短片，並加以宣傳。該短片以故事形式講述常見的強積金違例個案及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協助市民留意及瞭解強積金法規。

2012年4月，我們去信全港僱主，提醒他們必須履行法例規定的強積金責任，並提醒他們違規者可被徵收罰款。為了更廣泛傳遞訊息，我們還於2012年6月在所有本地報章刊登廣告，並於2012年8月至10月在六個較大的僱主及人力資源組織的刊物刊登廣告。

與相關界別交換情報

為提高執法工作的效率，我們與相關界別保持緊密溝通和交換情報，以加強對違例僱主及自僱人士的阻嚇力。我們亦與各工會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及瞭解個別行業的最新情況，尤其是飲食、零售、清潔、保安及建造等違規情況較嚴重的行業。